



兴宁市齐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XINGNING QICHANG PARTNERSHIP ACCOUNTING FIRM

報告書

REPORT

中國·廣東
GUANGDONGXIN

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齐会所审字[2025]004 号

委托单位名称：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

被审验单位所在地：梅州

事务所名称：兴宁市齐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5-01-23

签名注册会计师：袁海浪

练海泉

事务所名称：兴宁市齐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3-3322818

传真：0753-3322818

通讯地址：梅州兴宁市兴城镇宁江路 42 号

电子邮件：1273036882@qq.com



社会团体 2024 年度检查 财 务 审 计 报 告 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 2024 年度

目 录

- 一、 审计报告
- 二、 审计报告附送
 - 1、 社会团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 2、 资产负债表
 - 3、 业务活动表
 - 4、 现金流量表
 - 5、 固定资产明细表
 - 6、 财务报表附注
-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
审计单位：兴宁市齐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753-3322818
传真号码： 0753-3322818
邮 箱：Xn_njs@163.com



兴宁市齐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XINGNING QICHANG PARTNERSHIP ACCOUNTING FIRM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齐会所审字[2025]004号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对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的专项审计

（一）对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的专项审计相关规定

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对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 2024 年度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的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包括对慈善活动年度支出认定和审计相关金额。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九条规定“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且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二）审定金额

经我们审计，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上年度总收入 1,172,572.96 元，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1,040,911.18 元，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 88.78%，高于《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百分之五十。

上年度总收入



项 目	金 额
2023 年总收入	1, 172, 572. 96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明细	
项 目	金 额
99 公益项目	13, 504. 97
关爱抗战老兵支出	64, 637. 50
公益活动	9, 587. 50
助学活动	3, 729. 00
一米阳光	10, 558. 29
关怀兴宁老兵	39, 247. 20
共护未来	6, 192. 78
贫困助学金	250, 000. 00
助学计划	627, 738. 66
七彩假期活动支出	1, 630. 27
助养计划	7, 400. 00
合 计	1, 040, 911. 18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对慈善组织的认定。

三、对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一）对慈善活动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相关规定

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对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 2024 年度管理费用的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包括对管理费用认定和审计相关金额。

按照《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九条规定“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二）审定金额

经我们审计，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本年度总支出 1, 127, 193. 08 元，本年度管理费用 71, 835. 30 元。年度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 0. 06%，低于《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百分之二十。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明细

项 目	金 额
99 公益项目	13, 504. 97
关爱抗战老兵支出	64, 637. 50
公益活动	9, 587. 50
助学活动	3, 729. 00
一米阳光	10, 558. 29
关怀兴宁老兵	39, 247. 20



共护未来	6,192.78
贫困助学金	250,000.00
助学计划	627,738.66
七彩假期活动支出	1,630.27
助养计划	7,400.00
合 计	1,040,911.18

本年度管理费用支出明细

项 目	金 额
工资、奖金、补贴	6,000.00
电话费用	2,223.00
审计费用	1,956.00
办公费	4,291.66
房屋租赁费	54,000.00
残疾人保障金	330.09
银行手续费	466.90
水电费	1,560.00
交通费	1,007.65
合 计	71,835.30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年度管理费用支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对慈善组织的认定。

兴宁市齐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海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海泉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录 1

社会团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社会团体名称	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		
登记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1481061525396E	组织机构代码	
换证时间	2024-5-13	法定代表人	刘英
住所	兴宁市兴南大道鸿达花园32E#底层	邮编	514500
主要经费来源	(一)会费;(二)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利息;(三)捐赠;(四)政府购买或政府资助(五)其他合法收入	电话	
个人会员数		单位会员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曙光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4001727538053001343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专职/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税务登记号码			
会费	收取会费的表决程序	会费标准	
分支(代表)机构名称	无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无		



附录2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6,547.44	45,241.99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2,964.47	17,384.98
其他应收款	3	3,000.00	3,00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79,547.44	48,241.99	其他应付款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2,964.47	17,384.9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专项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56,524.00	56,524.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56,307.40	56,524.00				
固定资产净值	15	216.6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2,964.47	17,384.9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216.6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66,799.57	30,857.01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66,799.57	30,857.01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79,764.04	48,241.9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79,764.04	48,241.99

单位负责人： 李 某

制表： 彭 某

复核： 范裕兴



附送3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165,651.41		1,165,651.41	1,083,907.29		1,083,907.29
会费收入	2	4,030.00		4,030.00	4,160.00		4,16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2,891.55		2,891.55	3,183.23		3,183.23
收入合计	8	1,172,572.96		1,172,572.96	1,091,250.52		1,091,250.52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1,118,781.22		1,118,781.22	1,055,357.78		1,055,357.78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1,117,476.88		1,117,476.88	1,055,141.18		1,055,141.18
②固定资产折旧	12	1,304.34		1,304.34	216.60		216.60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④会员服务成本	14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二）管理费用	16	66,950.66		66,950.66	71,835.30		71,835.30
（三）筹资费用	17						
（四）其他费用	18						
费用合计	19	1,185,731.88		1,185,731.88	1,127,193.08		1,127,193.08
三、以往年度净资产调整	2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13,158.92		-13,158.92	-35,942.56		-35,942.56

单位负责人：

3/8

制表：

185

复核：

范裕兴



市阳光义工协会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083,907.29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4,16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517,638.34
现金流入小计	8	1,605,705.6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040,911.1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20,10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13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575,869.90
现金流出小计	13	1,637,011.0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31,30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1,305.45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范裕兴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1	茶桌	自购	2016	张	1	3,400.00	3,400.00	自用	
2	文件柜	自购	2016	个	3	500.00	1,500.00	自用	
3	办公桌椅	自购	2016	套	4	620.00	2,480.00	自用	
4	折叠桌	自购	2016	张	12	210.00	2,520.00	自用	
5	塑料椅	自购	2016	张	30	120.00	3,600.00	自用	
6	投影仪	自购	2016	部	1	4,789.00	4,789.00	自用	
7	台式电脑	自购	2016	套	2	3,000.00	6,000.00	自用	
8	电动卷闸门	自购	2016	扇	1	6,800.00	6,800.00	自用	
9	玻璃门	自购	2016	扇	2	3,600.00	7,200.00	自用	
10	仓库货架	自购	2016	个	1	2,300.00	2,300.00	自用	
11	戴尔手提电脑	自购	2016	部	1	4,000.00	4,000.00	自用	
12	施乐复印一体机	自购	2016	台	1	2,590.00	2,590.00	自用	
13	打印机	自购	2017	部	1	1,480.00	1,480.00	自用	
14	电脑	自购	2018	台	1	2,550.00	2,550.00	自用	
15	电脑	自购	2020	台	1	3,365.00	3,365.00	自用	
16	兄弟打印一体机	自购	2021	台	1	1,950.00	1,950.00	自用	
17							-		
18							-		
19							-		
20							-		
	合 计						56,524.00		

说明：
1. 本表按固定资产原值科目明细账期末信息填列。
2. 来源包括“自购”或“获赠”，时间为自购或获赠时间、用途为“自用”或“非自用”。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以下简称“本社会团体”）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经兴宁市民政局批准更换了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社团登记证书有效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叁万元，登记证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441481061525396E，法定代表人刘英，住所为兴宁市兴南大道鸿达花园 32E#底层。

业务范围：1、统一制定志愿工作发展规划、规章制度；2、负责组织、协调志愿服务活动；3、推进精神文明建设；4、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和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5、拓展志愿服务领域，加强志愿工作研究；6、招募、培训和表彰志愿者；7、宣传志愿精神，维护志愿者及协会的合法权益；8、开展社会组织交流、培育孵化等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会团体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团体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社会团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社会团体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社会团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会团体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社会团体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社会团体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会团体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8、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社会团体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9、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如果无变更情况说明填写“本社会团体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6,547.44	45,241.99
合 计		76,547.44	45,241.99

2、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年以内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 时间	欠款 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1、	办公室租赁押金	3,000.00	100%	3,00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	3,000.00	100%		

3、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办公设备	56,524.00			56,524.00
合 计	56,524.00			56,524.00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办公设备	56,307.40	216.60		56,524.00
合 计	56,307.40	216.60		56,524.00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办公设备	216.60	
合 计	216.60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66,799.57		35,942.56	30,857.01
合 计	66,799.57		35,942.56	30,857.01

5、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165,651.41		1,165,651.41	1,083,907.29		1,083,907.29
会费收入	4,030.00		4,030.00	4,160.00		4,160.00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2,891.55		2,891.55	3,183.23		3,183.23
合 计	1,172,572.96		1,172,572.96	1,091,250.52		1,091,250.52

6、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捐赠项目成本	1,117,476.88		1,117,476.88	1,055,141.18		1,055,141.18
2.提供服务成本						
3.固定资产折旧	1,304.34		1,304.34	216.60		216.60
4.会员服务成本						
5.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合 计	1,118,781.22		1,118,781.22	1,055,357.78		1,055,357.78

7、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办公用品等费用	66,950.66		66,950.66	71,835.30		71,835.30
合 计	66,950.66		66,950.66	71,835.30		71,835.3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六、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无

七、净资产变动额：

2024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35,942.56 元。收入合计 1,091,250.52 元，费用合计 1,127,193.08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减少 35,942.56 元。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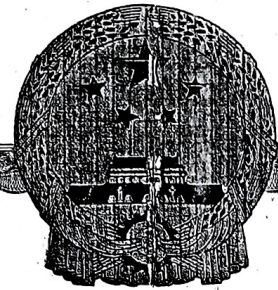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社会团体名称：（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MA7FBLDQ6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兴宁市齐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4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海浪

主要经营场所 兴宁市宁江路4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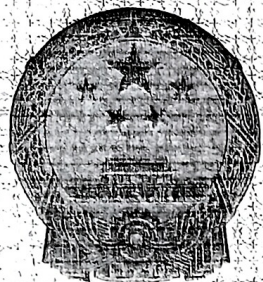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兴宁市齐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袁海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兴宁市兴城镇宁江路 42 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140004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2000]74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 年 03 月 02 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8)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袁海浪 441400040001



姓 名 袁海浪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58-11-1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兴宁市宁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441425581117003

Identity card No.



练海泉 441400040006



姓名 练海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7-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兴宁市宁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25197507192472
Identity card No.

